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以及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等所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回报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地回报了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龙涛、孙刚、史克通

2021年8月25日